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學生申訴書(代為申請) 密件

學生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明		(字流)					
	文件號碼 住 所 或							
	居所		1	T				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	姓 名		關係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1	I			-	
	簽 名							
顧者								
	字三中的計職安負責進行計職的「依法付通知中的字三及法定代達代」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申訴	中部人收受或知恋原态處、其他指加或灰磯之口朔 .							
	依據,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		
事實及理由	(申訴事實 之理由及證	₹ - 應載明原措施 養據)	之文別及事實	【大略;申訴理日	由 - 應載明原措施	違法或不當	拿 致損害基	其權益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		
相關證據	無則免填)							
日期	月: -	年 月	日					
收 件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:	年	月	日
紀錄	補件日期	(†	需補件才填)		(收件單位戳章)		
備註	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·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 2.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·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·共同提起申訴;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·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·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·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·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·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·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·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·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		